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公園電影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順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桂冠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錦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返還土地之訴，既以土地之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則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，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㈠紅色所示之建物（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面積20坪（面積以實測為準）騰空遷讓與原告；第2項為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建物如起訴狀附圖㈡所示外牆廣告拆除，並返還予原告；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803,702元（計算式：20坪÷0.3025＝6

6.1157平方公尺、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72,656元x占用面積66.1157平方公尺=4,803,7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所提報價單拆除費用25,20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5,20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552,000元部分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80,902元（計算式：4,803,702元＋25,200元＋552,000元＝5,380,90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3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